

宁波市民主党派工商联 参政议政材料汇编

(二〇〇二年度)

中共宁波市委统战部党派处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宁波市民主党派工商联 参政议政材料汇编

(二〇〇二年度)

中共宁波市委统战部党派处编

2003 · 3

目 录

建 言 篇

把握工作重心 开创我市社区建设新局面

——李圣文代表民革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的发言……………(1)

积极引导 强化观念 逐步建立企业与农户间的利益均衡机制

——民革薛旭初在市政协十一届二十八次常委会上的发言……………(6)

加大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力度 为建设文化大市、提升城市品位作出积极的贡献

——民革蔡国黄在浙江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的发言……………(11)

大力推进以德立市 努力打造“信用宁波”

——成岳冲代表民盟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的发言……………(20)

关于利用高新技术加快改造提升我市传统产业的几点建议

——陈继泰代表民建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的发言……………(26)

打造诚信社会 迎接更大发展

——民进陈守义在全国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的发言……………(31)

应对入世新挑战 加快宁波农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朱红霞代表民进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的发言……………(35)

理顺体制 控制污源 全面整治我市城区内河环境

——常敏毅代表农工党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的发言……………(40)

教育兴农 一本万利

——范谊代表致公党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的发言……………(45)

关于加快宁波科技人才开发机制创新的建议

——周其东代表九三学社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上的发言…(50)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问题的几点建议

——王红光代表市工商联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上的发言……………(57)

强化企业信用工程建设 营造经济发展良好环境

——工商联盛静生在市政协十一届二十九次常委会上的发言……………(61)

献 策 篇

发挥优势 形成合力 做好台湾人民工作……………民革宁波市委会(67)

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 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建议……………民革宁波市委会(71)

切实关心外来民工子女求学的几点建议……………民革宁波市委会(75)

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教育、科技、经济全面发展……………民盟宁波市委会(80)

关于加快我市现代化物流业发展的几点建议……………市民盟 徐宣兴(84)

关于我市工业园区布局调整的几点建议……………民建宁波市委会(91)

关于推进我市基础教育跨越式发展的若干建议……………民进宁波市委会(95)

抓住机遇 推进我市外经贸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市民进 刘德学(99)

应对入世后的挑战 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农工党宁波市委会(106)

齐抓共管 协调一致 进一步净化我市部分院校周边环境

……………农工党宁波市委会(111)

关于加强政府财政性投资项目监督与管理的建议……………致公党宁波市委会(116)

关于入世后地方政府应对挑战的建议……………九三学社宁波市委会(119)

加入 WTO 后我市企业应对挑战的对策建议……………九三学社宁波市委会(125)

调 研 篇

积极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提升我市的社会信用度	民盟宁波市委会(130)
关于加强象山港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调研报告	民建宁波市委会(136)
宁波市民营经济税收问题的调研报告	民建宁波市委会(141)
扶持龙头企业 重在落实政策	民建宁波市委会(149)
确立大教育理念 构建教育现代化框架	民进宁波市委会(155)
从立人之本的高度抓好青少年学生诚信教育	民进宁波市委会(160)
关于大力扶持发展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建议	市民进 朱红霞(165)
关于宁波城市住宅产业发展的建议	九三学社宁波市委会(171)
关于对城区不锈钢加工业发展问题的建议	市工商联(177)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调查与思考	市工商联(179)

提 案 篇

民革宁波市委会提案

关于推进我市农机工作的建议	(188)
尽快颁发控制近海污染的地方性法规 确保象山港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190)
我市社区建设工作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191)
关于建议市领导重新研究在我市建立孙中山铜像问题的提案	(193)
关于在我市推行“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重视,部门受益”参政议政模式的提案	(194)

民盟宁波市委会提案

关于加快发展我市第三方物流业的几点建议	(196)
建议组建社会信用评估管理服务中心 大力推进我市工商信用	(198)
希望市财政在“十五”期间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	(200)

民建宁波市委会提案

关于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	(201)
关于加快宁波市科技园区建设的几点建议·····	(203)
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市对台引资力度的建议·····	(205)
关于在市区尽快建设行人地下通道的提案·····	(206)
加快改革我市现行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的建议·····	(207)
关于稳定和提高宁波市高等教育质量的建议·····	(208)
关于整治董孝子庙周边环境的建议·····	(209)

民进宁波市委会提案

健全守信体系,把宁波建设成诚信社会的典范·····	(2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建议·····	(213)
加强立法,完善校园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4)
关于入世后如何加快我市农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216)
关于进一步开展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建议·····	(219)
加快改造破旧建筑群 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220)
关于打破绿色壁垒,大力推广“无公害”猪肉的建议·····	(222)

农工党宁波市委会提案

关于禁止在食品行业使用一次性塑料袋的建议·····	(225)
面临入世后的挑战 促进农业技术推广·····	(225)
理顺体制 控制污染 全面整治我市城区内河环境·····	(226)
我市部分院校周边环境现状及改善建议·····	(228)
关于征用双桥村土地作为宁波大学校园用地的建议·····	(228)

致公党宁波市委会提案

关于在全国率先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建议·····	(230)
关于进一步做好提案办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231)

九三学社宁波市委会提案

关于规范我市路名、门牌号码的建议·····	(233)
强化行业协会功能刻不容缓·····	(234)
宁波应尽快发展轻轨交通·····	(236)

市工商联提案

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的建议·····	(238)
建议政府授权工商联组建同业公会、行业商会·····	(238)
关于实施企业信用工程的建议·····	(239)
关于双路分质供水和增敷自来水直饮管网的建议·····	(240)

民主评议

关于对我市旅游涉外饭店行风评议的意见·····	市民革 蔡国黄(241)
-------------------------	--------------

经验 体会

注重质量、力求实效,提高提案工作水平·····	民进宁波市委(246)
紧跟时代步伐 加强参政党建设·····	市民进 陈守义 陈强峰(250)
精心立题 注重实效 努力打造高质量提案·····	农工党宁波市委(256)
政协提案是极为有效的参政方式·····	市工商联(261)

把握工作重心 开创我市社区建设新局面

——李圣文代表民革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的发言

我市城区的社区建设工作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中央关于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精神，紧紧依靠各街道和社区干部的努力，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一批示范性的文明社区为我们现代化港口城市添上了亮丽的一笔。由中央宣传部和文明办组织的全国十家新闻媒体，通过来甬考察采访之后，先后作了40多篇次的报道，大大提高了宁波在全国的知名度，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中央对我市创建文明社区的报道既是对我市社区建设成绩的肯定，也是对我们的鞭策。我们更应该在这动听的颂歌声中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应看到我市的社区建设仅仅是起步，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此前，我们在普遍了解我市社区建设的概况之后再深入到社区，分别在海曙、江东、江北三区进行座谈；邀请了来自基层社区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实况，这些社区有被评上市级文明的，也有被评上省级文明的，还有个别不够条件无级别的，应该说有广泛的代表性。通过调查我们认为我市社区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从现象上看，存在“四多四少”，即“树窗口形象多，抓普通社区少；各种组织名目多，实际指导出力少；雷厉风行干得多，认真探讨问题少；总结汇报材料多，理论研究功夫少。从具体工作上看，有四个方面的问题较为突出：

一、政社不分现象严重，社区干部负担过重。“社区是个筐，什么都往里装”这一通病在我市也十分明显。政府部门包括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习惯把社区居委会当作自己的下属机构，常常随心所欲布置工作，分派任务，把一些本不该由居委会承担的工作交居委会去做。社区办公室门外挂的牌子至少有十几块，一位市领导曾在全市大会上也为此呼吁过，根据他的调查，多的甚至达二十块以上，他

当场把这些牌名一一列举,到会的无不为之震。社区按每 300 户配一名专职干部的标准,每一社区一般都配 7—10 名干部,干部们普遍反映他们每人要分管十多项工作,“上面千条线,下面一个口”,平日忙于应付上级下派的工作还来不及:要为上级的考核提供各种台帐资料,要协助收取多种费和税,要参加名目繁多的会议,要完成上级下派的各类“政治任务”……等等,社区“自治”的精力统统被占去了,无法认真研究社区自身的工作,更谈不上“出点理思路”了。街道是政府的派出机构,社区按规定只是居民的自治组织,政府的每项工作都往社区延伸,于理于情都是说不通的。

二、辖区单位的共建意识淡薄,社区工作得不到很好的社会支持。社区的组建过程是将原来的几个居民委员会整合起来,扩大每一社区的管辖范围,使每一社区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让社区统筹安排开发利用。但是由于计划经济下的管理体制带来的弊端,使辖区内的不少单位,尤其是省属、市属的单位对社区缺少认同感,这些单位认为他们的工作只对“条条”负责,对于所在社区这个“块块”跟它“不搭界”,它就没有必要也没有这个义务为社区作贡献。所以社区干部到这些单位要求协作往往是去“贴冷面孔”。一位社区干部伤心地说:有时我们甚至到他们宴请的饭桌边去协商赞助,直等到他们散席还是被一脸冷漠地回绝。有一社区为征求居住在辖区内党员“一人一岗”的意见,将 700 份联系单分送给区内的共产党员,结果等了两个月仅仅收到 250 份回执,足见社区工作认同率之低。

三、绝大多数的社区硬件不足,经费欠缺,给社区开展活动和日常管理带来困难。社区有“新”“老”之分,有些新社区客观条件好,环境配套设施全,入住人群的全面素质相对较高,对社区支持力度就大,社区工作就容易有声色,但这在全市 146 个社区中是极少数(如江东的划船社区、华光社区、海曙的万安社区、澄浪社区),新闻媒体所能褒扬的例子也只能仅此而已,而我市多数社区办公用房、服务和活动用房还是文体活动场地,对照规定面积标准都相差甚远。因为是老区,人员组成又存在着“三多二少”问题,即残疾人多,困难户多,老年人多;领导干部少、富裕户少,这与设备条件好的新区形成强烈的反差。在资金方面,虽然市财经

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街道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和劳动就业、社保服务等,而且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都要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但是真正进到社区居委会“袋子”里的经费却没有做到足额。按三级财经下拨的经常经费标准核算,应该是每 1000 户居民每年 9 万元。但是根据我们的调查,有许多社区都未曾达到这个标准额度。从支出情况分析,这笔经费不仅要承担居委会干部的工资、办公经费、活动经费,而且还要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因居委会用房不配套,每月还需支付房租费,陈旧设施的维修费等,入不敷出现象普遍存在,这样只有在社区活动的次数和质量上“打折扣”了。

四、社区干部队伍的管理和培养上存在着“只管派工干活,缺少爱护培养”现象。凡是深入到社区,接触过社区干部的人都会感到社区干部确实太苦了。他们为了完成上级指派的任务,为了做好社区群众的服务工作,不计工作时间,不计较个人得失,任劳任怨地工作着,但对于这支队伍的培养提高却很少有人考虑,缺少整体规划。社区干部的待遇问题也很难尽人意。目前,组成这支队伍的人员分三类,一是社会招聘的事业编制人员,二是企业合同工,三是临时聘用人员,三种人待遇不一。按理说社区居委会干部是社区居民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届满为三年,但目前有三分之一左右的社区干部是与街道订合同的,有的甚至是每年签订一次,干部今年在位却不知明年的去留。企业编制的干部最高月薪 700—800 元左右,事业编制干部高一些,但发现有的街道不按规定为事业编制的社区干部增加工资,事业干部的医疗卡也不发,明显违反事业干部应有的待遇规定。这些现象的存在对于我市社区建设事业的发展十分不利。

城市社区建设是改革开放后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中涌现出的新生事物,在它的成长过程必然会产生一些缺点和不足,有待于我们认真的研究探索,使之进一步规范。根据当前我市社区建设的现状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市社区建设战略意义的认识。大力推进城市的社区建设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城市现代化步伐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扩

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城市改革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干部对此要有一个再学习再认识的过程,尤其是在中央各新闻单位对宁波的社区建设作了大量报导之后,更应冷静分析,正视现状,找出差距,研究方案,把握重心,讲求实效。目标要定在最广大社区干部和居民的满意度上,真正做到为老百姓办好事、办实事,既要有“窗口形象工程”,更要着眼于条件尚处于中下档水平的社区工作。

二、要在社区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上下功夫,改变“政社不分”的现象。政府工作与社区工作虽然有时会相互交叉,做到互动双赢,但是社区居委会毕竟是居民自治组织,要按规定真正还社区一个“自治”的空间。要彻底改变“社区门口多招牌”的现象,市委市政府提出过“重心下移,转换职能,服务延伸,方便居民”十六个字的要求,但是不能把政府“服务”重心下移片面地理解为政府职能的“下放”,更不要认为什么都“进社区”就等于是“社区建设”。合理区分“政”与“社”的工作职责,要有制度来规范社区干部的工作范围,真正使社区干部做到责权利的一致。

三、积极探索社区干部管理体制的新模式。目前我市社区干部队伍结构中,人员性质不一,文化层次不一,报酬待遇不一,进入渠道也不一。组织人事部门应重视这一特殊干部群体的特殊现象,要建章立制有序管理。按“中办发(2000)23号”的文件中规定,从事社区工作的干部应有两类,一类是真正由社区居民自己选举产生的管理成员,另一类是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的专业化、高素质的社区工作者。目前我市将这两者混淆在一起,从而带来组织、管理、待遇等一系列问题,有关部门要重视对这一现象的研究,避免日后可能会产生的后遗症,要保证社区干部应享受的各项待遇的落实,并要十分重视对他们有计划的培养提高。

四、建立完善辖区单位共建社区的规章制度。在宁波市委市政府联合颁发的“甬党(2001)4号”文件中已有规定:“明确社区单位的共建责任”,“积极探索共驻、共建、共管、共享的社区工作社会化运行机制”,“发动驻区在职党员开展‘一

人一岗’等活动”；而且规定“社区成员单位参与社区共建的表现，作为对单位评比考核和对领导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但是这一文件不等于就是规章制度了，要具体实施还缺少必要的可操作的制度措施，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相关的实施方案，着重研究“共建”工作的考核办法。

五、重新核算社区建设的经费需求数，尤其要保证应拨经费按时足额到位，并适当扩大社区对经费的自我管理权限。现规定的经费核拨标准有其合理的一面，也有需进一步完善的一面，特别是基础较差的社区需求数差额较大。好、中、差三类不同基础条件的社区要有更趋合理的经费标准，某一阶段偏重于“锦上添花”是必要的，但平时更应将重心放在“雪中送炭”上。按“甬党(2001)4号”文件规定，凡各级政府要求社区协管事项“应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但在“费随事转”这一点上往往得不到很好的兑现，市、区两级的社区建设领导机构务必作出努力，制订相应的操作细则，以保证应拨经费按时足额到位，并应相信社区党政领导对经费的管理能力，适当放权给社区。

我市社区建设的工作目标是“一年打基础，两年求完善，三年上台阶”，现在是这项工作的第二年了，做好“完善”的文章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我们更应看到的是广大群众的需求，更应看到的是广大社区工作者高涨的工作热情和默默奉献的可贵精神。从中央到地方的有关文件已经将社区建设的意义阐述得十分明白，提出的要求也十分明确，问题就在于如何落实。我们相信只要按“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六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办事，摆正工作重心，我市的社区建设工作定会开创一个新的局面。

积极引导 强化观念

逐步建立企业与农户间的利益均衡机制

——民革薛旭初在市政协十一届二十八次常委会上的发言

农业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各地实践证明:要使农业龙头企业真正发挥连结千变万化大市场与千家万户农民之间的桥梁作用,必须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利益均衡的运行机制,才能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建立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均衡机制,是稳定农产品生产的最有效手段。企业通过与农户签订合同,确定种植(养殖)面积和数量、产品最终收购价和最低保护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从而使企业生产有目标、农民生产有保障、产品销售有门路、产品质量有保证,增强市场的预见性和竞争力。九十年代以来,我市的农业龙头企业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可贵的实践,并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如慈溪市蔬菜开发公司在近十年的实践中,先后摸索过5种与基地农户的连结机制形式,通过不断总结,不断完善,目前公司所联结的基地已涉及周围5个镇(乡),面积达5万余亩。宁海振兴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不到二年,由于公司坚持通过与养殖大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承担提供苗鸡、供应饲料、防疫防病和回收成鸡等多方面的服务,公司所联系的养殖大户已达250多户,2001年养殖规模达到200万羽,一跃成为宁波肉鸡养殖的龙头。

但是由于建立企业与农户之间均衡的利益机制涉及到传统观念、经济利益、市场信息等多方面因素,目前我市多数农业龙头企业尚未与基地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已经建立的也还存在许多尚待完善之处。从总体看主要存在三

方面问题:

一是基层干部和龙头企业对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基层干部认为农产品生产与销售是买卖关系,无需政府引导和扶持。因此在工作上不重视,对契约签订、利益处理等情况缺少调查研究;在政策上不鼓励,对重视市场信息、关注农民利益、认真履行合同的龙头企业没有给予扶持和鼓励;在舆论上不引导,对典型经验不注意认真总结和宣传推广。而农业龙头企业则多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认为“农民难弄”,没有把建立产销合作机制作为稳定原料基地、原料价格,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来对待,因而基地不稳定、产品质量没保证,企业效益也难以提高。

二是契约观念比较淡薄,合同履约率不高。我市在九十年代初,已有部分龙头企业开始试行农产品预约收购合同制,十年以后,合同预约收购仍难以全面推开,其主要原因是双方特别是农户方的契约观念比较淡薄。许多农户在市场紧销、产品价格较高时,往往置合同于不顾,自行到市场高价抛售;在市场价格较低时,又将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的产品、甚至将合同面积以外的产品送到企业,使企业叫苦不迭。加上同类加工企业之间往往为原料收购、产品销售而互相抬压价,出现无序竞争,使农产品的生产经常出现大起大落。

三是各级政府相应的鼓励扶持政策不配套。如对坚持与基地农户签订订单的龙头企业没有给予必要的资金补助和奖励;龙头企业与农户签订订单的风险没有必要的保障。2001年市委、市政府出台的4号文件中虽有鼓励企业税前提取风险基金的规定,但因与上级税务部门的规定有矛盾而无法执行;由于种种原因,农业保险机制没有启动,农产品基地生产风险较大等。

为了使订单农业能在我市全面实施,通过逐步建立企业与基地农户之间的利益均衡机制,稳定发展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确保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企业和农户的契约观念

要使龙头企业与农户真正结成经济利益的共同体,关键是双方对建立订单

的重要性要有高度的认识,这就需要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首先要对企业和农户进行利益观念教育。在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关系处理上,由于龙头企业承担着兼顾企业自身效益和农户经济利益的双重职能,订单的签订既使企业保证了充足的原料来源,又为企业取得经济效益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农户只有依靠与企业签订订单才能保证生产的农产品有稳定的销路,才能取得稳定的经济效益,因此,实际上订单是一种“双赢”的关系,是一种利益共存、相互依赖的关系。二是要对企业和农户进行法制观念教育。订单是一种契约,尽管目前签订的契约还有许多不尽完善之处,但是签约双方都应切实履行契约中达成的条款或承诺,决不能对我有利时就执行,不利时就不执行。根据目前农户方违约较多的实际,要特别重视对农户契约观念的教育。教育农民抛弃小生产者观念,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严格履行合同。三是要多方面引导龙头企业和农户树立长远观念。要运用本地和外地成功的典型事例,教育企业和农户不能只着眼于一季一年的效益,只有立足长远,讲信用、守合约,基地才能稳定,农民效益才能提高,企业才能发展。

二、因地制宜,不断完善,寻找适合本地实际的最佳连接机制

通过多年实践,全市各地已经摸索和推行了许多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其中比较成熟的有以下5种:1、企业+紧密型基地(或企业自办的基地),如鄞县甬兴集团建立的2100亩葡萄基地;2、企业+家庭农场(或大户)如宁波振兴禽业有限公司与周边县(市)250户养殖大户建立的200万只浙大黄土鸡养殖基地;3、企业+中介组织(经纪人)+基地农户,如慈溪海通食品集团与庵东镇农业服务公司、横河镇农业服务公司及有关村经济合作社建立的2000余亩草莓生产基地;4、企业+科技公司+基地,如慈溪六佳食品公司联合慈溪市种子公司和利平产销合作社与周边农户建立的6500亩蔬菜生产基地;5、企业+基地农户,如镇海雨云蔬菜厂与周边农户建立的万亩榨菜生产基地。从调查情况看,目前以第二、三种形式应用最多,它既可避免龙头企业面对千家万户处理价格、质量矛盾的困境,又使原料基地比较稳定,不失为连结的较好形式。

由于各地的情况各不相同,农业龙头企业之间的运行机制不尽一样,加上各个农产品的生产方式、质量要求、收购时间又有区别,所以各地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断完善,逐步摸索出适合本地本企业实际的连接形式,不能照搬照套。我们赴山东考察时发现,山东等地的部分龙头企业近年来探索了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的以资本联合为特征的连接形式,真正形成企业与农户双方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各地也可在基础条件较好、规模实力和承担风险较强的企业试验推行。

三、总结经验、加快协会、合作社等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

各种形式的社会化专业合作组织,包括专业(行业)协会、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购销大户,通过为农民传递信息、辅导技术、供应农资、开拓市场、运销产品等方面的服务,一头带动商品基地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另一头将符合加工营销质量要求的产品运销给龙头企业,形成区域化的“中介组织加基地农户”的连接纽带,对推动我市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对外向度较大的主导产品稳定基地、保证质量、协调价格等方面所产生的效果更为明显。如市水煮笋协会、鄞县蔺草联合商会、慈溪市丝瓜络协会、余姚市榨菜协会和象山晓塘东海禽蛋生产合作社等都是全市众多专业合作组织中的成功者。对此,各级政府应该认真总结经验,在不断完善、提高和规范的同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引导在农产品生产基地组建各种形式的,真正能在企业、农户间发挥协调、服务、管理职能的专业合作组织。要坚持“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宗旨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协调、自我发展”的原则,切忌政府“拉郎配”,把协会等专业合作组织办成“花架子”协会,真正使企业合作组织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研究制订相关政策,促进利益机制的完善和建立

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企业与农户有机合作的利益连接机制,单靠龙头企业的努力是难以实现的。而且由于机制的建立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不管是单一的订单农业还是股份合作制,龙头企业和农户双方都有很大的风险,各级政府必须出台一系列相关的鼓励和扶持政策,使利益连接机制走上良性发展的轨

道。一是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从三方面实施：即允许龙头企业每年从税前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企业的风险基金，用于市场价格低时对基地农户的价格补偿；从龙头企业和基地相关农户二者的利润中抽取一定比例建立风险防范基金；政府根据本地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从财政中拨出一定数额资金建立风险基金，集中用于骨干龙头企业在无力兑现订单时所出现的风险补偿。二是从社会宏观层次上启动农业保险，防范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给订单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由于农业灾害发生的机率较大，而且在损失的数量上难以准确衡量，目前保险公司都没有开办农业保险。建议采取保险公司承担类似于社会平均风险的农业保险理赔部分，其余由政府承担，形成政府支持下的企业化经营的农业保险模式，以促进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产业化利益连接机制的建立。三是加强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我市已于2000年11月开通了宁波农村经济信息网，一年半来已为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和广大农户提供了大量的农产品供求和价格信息，受到了企业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欢迎。下一步各级政府要继续予以高度重视，加强信息网络的建设，特别是信息网络最后1公里的建设，即将网络终端尽快连接到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专业大户，提高网络的覆盖面，为企业、农户发布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和价格信息，努力为稳定农产品基地、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搞好服务。